**藝術創意產業學系 校外實習學生審查程序簽證表**

學生-表1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期 | 實習期 | 姓名 |  | 申請機構 |  |
| 電話 |  | 學號 |  |
| 各階段應辦理或繳交書面文件資料 | 日期 | 系辦檢核 |
| **【一、參加實習課程說明會】6月上旬辦理** |  |  |
| **【二、向系辦提出實習申請】每年9/30前** |
| 1.繳交校外實習申請表（學生-表2）※須有家長簽名 |  |  |
| 2.繳交校外實習機構合作合約書（學生-表3） |  |  |
| 3.繳交校外實習期間保險單(影本)※保期為7月1日至隔年6月30日止 |  |  |
| 4.繳交校外實習教師同意訪視申請表（學生-表4）※縣外實習者須交本表 |  |  |
| **【三、參加實習行前說明會】12月下旬辦理** |  |  |
| **【四、完成訪視】隔年5/15前** |
| 1.學生繳交校外實習學習反思與紀錄表（學生-表5）※於4月15日前繳紙本至系辦存查 |  |  |
| 2.教師繳交校外實習學生訪視評量表（教師-表1） |  |  |
| 3.教師繳交校外實習機構追蹤評估表（教師-表2） |  |  |
| **【五、完成實習】隔年5/31前** |
| 1.學生繳交學生校外實習報告書（學生-表6） |  |  |
| 2.機構繳交校外實習學生考核評量表（機構-表1） |  |  |
| 3.機構繳交校外實習學生簽到退紀錄表（機構-表2） |  |  |
| **【六、完成程序】** | 授課老師簽證 |  | 系主任簽證 |  |

說明：

1.每年5月1日至5月15日可提出實習機構推薦。

2.每年6月辦理實習課程說明會，公告本系簽約實習機構名單，學生必須參加課程說明會方得進行選課與實習。

3.每年9月30日前學生申請實習機構截止日。（學生自行向機構申請，經錄取後繳回階段二資料至系辦存查。

4.每年10月15日前公告實習機構申請結果。

5.每年12月辦理實習行前說明會，學生必須參加行前說明會方得進行實質實習。

6.隔年5月15日前須完成至少一次教師實習訪視，請實習學生務必提早規劃安排。

7.隔年5月31日前學生須完成實習並繳交實習成果資料。本系開始檢視並更新簽約單位。

8.各階段逾時未繳交資料或完成程序者，即喪失實習資格不得異議。

9.本表單由系辦印製提供並存查。